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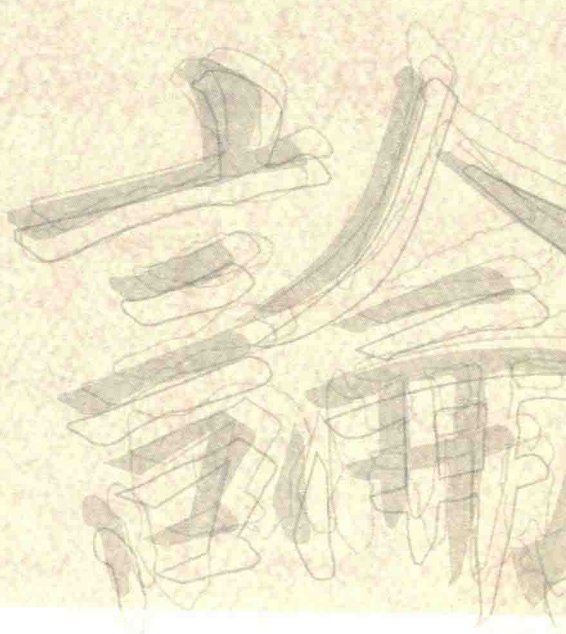
今日人类学民族学论丛
Anthropology and Ethnology Today Series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十年 (2003~2013年)

汪欣◎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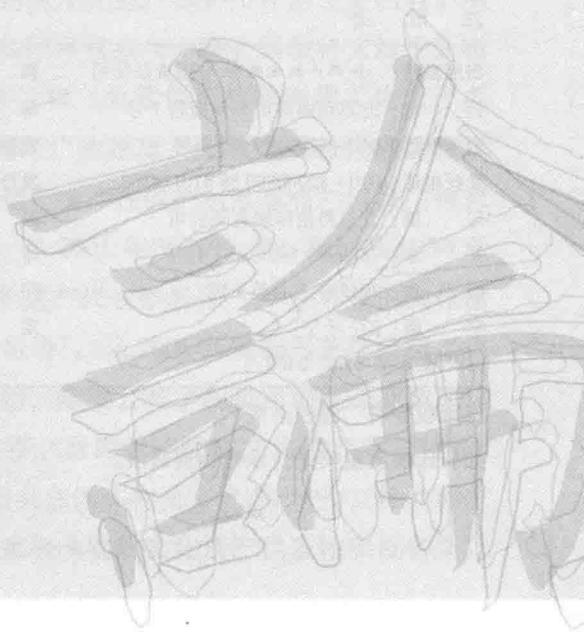


今日人类学民族学论丛
Anthropology and Ethnology Today Series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十年

(2003~2013年)

汪欣◎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十年: 2003 ~ 2013 年/汪欣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5130 - 3408 - 1

I. ①中… II. ①汪… III. ①文化遗产—保护—中国—2003 ~ 2013 IV. ①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1948 号

内容提要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一项实践先行的事业。在实践的基础上,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研究逐步兴起, 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实践提供指导和支持。依从实践到理论的发展思路, 本书分为上下编。上编为实践篇, 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题, 梳理 2003 ~ 2013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发展历程; 下编为理论篇, 探讨这 10 年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的主要研究话题。

责任编辑: 冯 彤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责任出版: 刘译文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十年 (2003 ~ 2013 年)

汪 欣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386

责编邮箱: fengtong@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87mm × 1029mm 1/16

印 张: 17.5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77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3408 - 1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一项从实践开始的文化事业。在实践中，人们探索出解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遇到的现实问题的理论体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既来源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又对保护实践具有指导意义。

我国实质意义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始于 2003 年。为了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复兴，传承和发展优秀民族民间文化，文化部与国家民委、中国文联等部门联合启动了“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并设立了“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国家中心”，开启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序幕。2006 年，我国正式设立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设立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上的里程碑，标志着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入专业化和全面开展阶段。

建立各级保护名录体系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主要内容。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开展以来，我国不仅参与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还创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以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等名录。从 2001 年至 2013 年，我国共有 30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入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7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入选“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从 2006 年我国国务院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开始，陆续公布了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逐步建立起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2014 年 11 月，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更名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从2007年到2014年,文化部公布了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录”,各省、市、县也陆续建立了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录;命名了18个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2011年和2014年,文化部确立了两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为了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于2013年先后命名了两批13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

机构建设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基本保障。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承担了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具体工作,履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政策咨询职能。2009年,为了进一步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文化部设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司,作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最高文化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和管理事宜。此后,全国各省、市、县也逐渐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保护系统机构,省、直辖市、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设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以及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地级市文化行政部门设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室以及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设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办公室以及同级直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公室。为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我国于2005年在中国艺术研究院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管理中心”,并于2012年正式更名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中心”,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程。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是我国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最高级别的专业咨询机构,承担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项保护工作的论证、指导和咨询职能。除了官方机构,国际和国内的民间组织(NGO)也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中起到了积极作用。

法制化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必然趋势。借鉴世界各国文化遗产保护先进国的经验,我国一开始就致力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制化建设。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以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通过为标志,进入实质性发展阶段。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两个重要标志,一是以2003年文化部与财政部联合国家民委、中国文联启动“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为标志开启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二是2011年2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并于2011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下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

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制化过程也以此为标志，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开始之前，我国对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已有悠久历史，但涉及传统文化保护的法律法规，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才出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1）、《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1997）、《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2000）。第二阶段，2003 年，我国开始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开启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序幕。我国颁布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成为指导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政策性文件。第三阶段，自 2011 年 6 月 1 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规范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提供了法律支撑，明确了保护实践中的职责分工。这是我国有史以来第一部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国家大法。它的颁布，完善了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 legal 体系，是对《文物保护法》的有益补充。除了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国家立法和国家文化行政部门的行政法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文化行政部门也陆续颁布实施了相关的法规政策。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活动，是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和传承的主要手段之一。自 2003 年开展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以来，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形成了蔚为壮观的文化盛宴。通过这些文化盛宴，极大地促进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在社会上产生了广泛的影响，提升了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重要性的认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开展的不同阶段，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活动的内容和形式也各有不同。本书中，笔者以时间为线索，梳理各个阶段的宣传活动的内容和形式。在时间分段上，笔者以 2003 年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启动为起点，至 2006 年 9 月“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成立，为第一阶段；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为第二阶段；2011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颁布实施，以此为标志，至 2013 年底，为第三阶段。每个阶段，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活动的内容和特征各不相同，但都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开展的十年之中，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已经臻于制度化和体系化，各级政府和 cultural 保护团体创造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百姓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对于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护理念具有积极作用。

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的重要途径。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中，我国一直探索有效的社会参与途径，致力于建立长效的社会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机制。我国各级政府文化主管机构根据“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开创社会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多种渠道，其中，“BMW 中国文化之旅”就是我国探索社会企业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播的一次成功实践。“BMW 中国文化之旅”是由 BMW（中国）组织的探访和传播中国传统文化的社会公益活动，是该公司实现企业社会责任的一项举措。活动通过组织宝马车队，沿着特定的文化线路，参观和体验各地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2008 年，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与 BMW（中国）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组织开展了第二次“BMW 中国文化之旅”活动。至 2013 年，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与 BMW（中国）合作开展了六次“BMW 中国文化之旅”活动。就目前社会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来看，除了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与政府机构合作的参与模式（如“BMW 中国文化之旅”），还有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独立实施的保护与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参与模式，如设立在北京的致力于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的中国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播的民间组织——北京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北京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成立于 2003 年，是在北京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一家民办非企业性质的公益组织，其宗旨是帮助社区居民保护自己的文化遗产，致力于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教育、法律和政策的制订等，其工作领域包括文化遗产保护与公民社会建设、少数民族文化复兴和媒体动员。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作为一项国际性的文化事业，开展国际交流与区域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发展途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举措是在世界各地区成立二类机构，以实践各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区域合作。迄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世界各地设立了八个地区性二类机构。这些二类机构致力于促进拉丁美洲、东南欧、亚太地区以及非洲地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方面的合作。亚太地区的发展中国家众多，异彩纷呈的民族文化是世界文化多样性的典型代表。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亚太地区国家民族文化的优秀代表和象征。因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鲜明、历史深厚、

内容和形式丰富多彩且保存完好，亚太地区国家很早就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和对其进行保护的意义，也是最早实施并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倡导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地区。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通过之后，日本、韩国和中国成为最早的缔约国成员。中国和日本、韩国，地缘相近，有着深厚的历史文化渊源。三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有着相近的历史文化背景，更有着许多共同的文化内涵。因此，三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有着更多合作的基础，其中最突出的举措是分别成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二类机构，即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日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研究中心和韩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信息和网络中心。我国参与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从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开始。设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标志着我国全面参与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2010年5月18日，经国务院批准，文化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博科娃女士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在北京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协议》，“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正式成立。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促进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科的建设 and 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研究的发展。2006年10月，中国艺术研究院学者集体撰写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由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这是我国第一本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专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的设置和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自2007年开始，中国艺术研究院在“艺术学”系下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专业，并招收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至2013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已成为中国艺术研究院较为成熟的学科，并建立起较为完整的教学体系。除了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山大学和中央美术学院也是较早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的高等院校。如今，各地的中高等院校都逐渐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学科教学体系。自21世纪初开始，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研究逐渐兴起。总体而言，主要涉及的研究方向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实践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生态保护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人类学理论研究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村

落保护研究等。

本书分为上下篇。上篇为实践篇，按照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发展的历史线索，以分专题的形式，梳理2003年至2013年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发展历程。在上篇的八章中，分别分析前非遗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的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制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与文化盛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社会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国际合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科建设。下篇为理论篇，主要论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开展以来有关的理论问题，主要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之探，申报、保护与利用之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理论与实践，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与遗产旅游以及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专题是当前学术界探讨的热门话题，也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中遇到的现实问题。

从2003年至2013年，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走过了十年。这十年间，在国际上，我国积极参与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化多样性的维护做出了重要贡献；在国内，我国开创性地实施了独具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创造了符合我国国情的保护方式，不仅挖掘、整理了大量濒于灭绝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还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广为传播，提高了全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事业的认识。本书旨在记录这十年间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所走过的历程。

谨以此书献给我国第十个“文化遗产日”！

目 录

前 言	(1)
-----------	-----

上编 实践篇

第一章 前非遗时代	(3)
-----------------	-----

一、五四运动以前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4)
二、五四运动时期至新中国成立前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保护与传承	(5)
三、新中国成立后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7)
四、新时期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8)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的构建	(11)
----------------------------	------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	(11)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录	(22)
三、文化生态保护区名录	(26)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名录	(39)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建设	(43)
-------------------------	------

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	(43)
二、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官方机构建设	(46)
三、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民间组织	(55)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制化	(57)
一、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为标志的国际非物质 文化遗产保护法制化	(57)
二、国外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制化	(59)
三、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制化进程	(82)
第五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	(87)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的重要性	(87)
二、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中的宣传活动概览	(90)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模式分析	(120)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社会参与	(137)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视野中的“社会参与”	(137)
二、BMW 中国文化之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 社会参与实践	(138)
三、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社会参与形式分析	(143)
第七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合作	(149)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国际合作	(149)
二、中日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合作	(150)
三、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国际合作	(153)
第八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学科建设	(156)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的设置与发展	(156)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研究的发展	(158)

下编 理论篇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之探	(173)
一、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研究	(173)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起源与发展	(175)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	(176)
第十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保护与利用之辩	(179)
一、申报与保护之辩	(179)
二、保护与利用之辩	(180)
第十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式	(187)
一、抢救性保护	(187)
二、生产性保护	(188)
三、整体性保护	(190)
第十二章 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194)
一、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理论渊源与实践借鉴	(194)
二、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实践探析——以徽州文化生态 保护实验区为例	(198)
三、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经验	(206)
第十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博物馆	(208)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物质遗产	(208)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博物馆建设	(209)
三、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建设的思考	(212)
第十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产业	(214)
一、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产业的发展现状	(214)
二、我国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产业的法律政策支撑	(223)
第十五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村落	(226)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村落的关系	(226)
二、中国传统村落的存在与保护现状	(227)
三、以传统村落为单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234)
第十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遗产旅游	(236)
一、遗产旅游业的兴起与国际经验	(236)
二、中国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发展概况	(239)

三、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发展概况	(243)
四、传统村落与乡村文化遗产旅游	(245)
结语 在城镇化建设中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248)
参考文献	(251)
附录：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大事记（2003 ~ 2013 年） ...	(254)

上 编

实 践 篇

第一章 前非遗时代

“非物质文化遗产”不是一个本土化的概念，而是源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3年公布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该概念从英文“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翻译而来，尽管一直以来存在颇多争议，但经过多年的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已成为约定俗成的术语并进入公众视野。

根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达、表现形式、知识、技能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一般包括五个方面内容：（1）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2）表演艺术；（3）社会实践、礼仪、节庆活动；（4）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5）传统手工艺。

根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界定，各国从本国语言文化出发，做出了更为具体、直观的定义。我国国务院办公厅2005年颁布的《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定义为“各族人民世代相承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器具、实物、手工制品等）和文化空间。”在实际保护工作中，我国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具体化为十类，即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和民俗。这种分类有助于民众从抽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中更形象直观地理解其内涵。

虽然“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当代是一个概念化的定义，但其内涵在中国源远流长，溯及至远古先民创造的原始巫术、口头歌谣、工艺技能等原始文明，尤其是在漫长的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农耕文明时代，先民们创造的与生产

生活实践密切相关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中国历史上，人们不仅创造了灿烂辉煌的传统文化，还注重收集、整理和保护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从先秦时期对民间文学作品的记录、收集，到当代社会对优秀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弘扬，中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同样有着悠久的历史。

笔者按照中国传统文化发展的历史阶段，分别探讨五·四以前、五·四时期至新中国成立前、新中国成立后以及新时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一、五四运动以前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五四运动是中国现代史的开端。本节以五四运动时期为分界点，研究五四运动以前中国古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这一时期虽然跨度长，从先秦时期一直延续至清代末年，但涵括了中国历史上的整个封建社会时代，其文化传统的发展绵长延续，奠定了中华文明世代绵延、薪火相传的基础。

五四运动以前，中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主要来自两方面的努力：“一是古代官方采取的文化保护措施和主持的文化典籍整理工作；二是文人、学者进行的个人收集和保护工作。”^①

西周时期的“采诗观风”制度，是朝廷了解民情风俗、考察政治得失的重要途径。朝廷专设负责采诗的官员——“行人”，派遣他们到民间搜寻歌谣，“以观风俗，知得失，自考正也”（《汉书·艺文志》）。《汉书·食货志》中描写了“行人”采集民间诗歌的过程：“孟春之月，群居者将散，行人振木铎徇于路，以采诗，献之太师，比其音律，以闻天子。”^②《诗经》中收集了从西周初年到春秋中叶约 500 年的诗歌 305 篇，其中的《国风》和《小雅》便是周代朝廷乐师到民间采风所记录整理的民间歌谣，其风格淳朴，反映了当时人们的生产生活风情。

秦汉时期，朝廷设立了掌管音乐的乐府机关，搜集民间歌谣，考察社会风俗。朝廷从采集的民间歌谣中体察社会的风俗民情，从而采取一些顺应民心的政策，以维护社稷的长治久安。东汉班固的《汉书·艺文志》记载西汉

① 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 年，第 169 页。

② 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 年，第 170 页。